

附件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做好沪、深主板转融券机制优化工作，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修订内容，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证金细则》）进行适应性修订，并结合业务实际完善相关条文表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关于证券公司报备的信息。将“三证合一”前报备的“营业执照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删除用于划转保证金的自营证券、资金账户的报备规定。（第 7、9、33 条）

2. 关于担保证券折算率。第 15 条“被实行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的折算率为 0%”的规定已不适用，本次修订予以删除，并调整个别文字表述。

3. 关于保证金有偿使用。依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 22 条规定，删除第 29 条关于保证金有偿使用用途的规定，具体用途通过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

4. 关于停牌担保证券公允价值。调整第 25 条文字表述，明确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证券，自第十一个交易日起市价

按照公允价值计算。

5. 其他文字调整。将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发布的取消证券公司保证金提取比例限制的条文修改更新至第 19 条，并调整个别文字表述；删除第 20 条本公司转融通担保资金账户的沪、深市场限定，并调整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第 28 条违约追缴相关文字表述；将第 37 条“已经证监会批准”修改为“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